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宇星科技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三期应收款购回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要求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宇星科技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三期应收款购回承诺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石水平 李映照 于海涌

2018年6月5日